

臺南市政府辦理美術品典藏蒐購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府文藝字第 1020439432 號函訂頒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充實典藏，建立特色，以供展覽研究及人文藝術之發展，並保存重要美術作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美術品係指油畫、水彩、水墨、雕塑、版畫、攝影、陶藝、書法、多媒材、傳統藝術及其他各類美術家作品。
- 三、美術品蒐購之範圍：
 - （一）在美術史上有承先啟後，或對國內外美術教育有特殊貢獻之美術家作品。
 - （二）世界藝壇公認或與臺灣美術史互為影響之國際名家作品。
 - （三）各類展覽及競賽之優秀作品。
 - （四）各畫廊及其他公開展覽之優秀作品。
 - （五）其他國際性具有特殊藝術價值之珍貴作品。
- 四、為使研究保存趨於完備，除蒐購美術家作品外，其他相關手稿、圖像、創作用具等文物資料，於必要時得納入蒐購範圍。
- 五、依本要點蒐購時，以臺南市前輩美術家作品為優先。
- 六、美術品應來源清楚、所有權明確，取得過程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且經本府美術品典藏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，依規定程序辦理蒐購。
- 七、蒐購之美術品應辦理登錄及保險，列入本府財產管理，並於每年十二月底統一寄發典藏證明。